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

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